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商品学会决定立项并联合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中国商品学会发布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在新时代教育改革的浪潮中，劳动教育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提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劳动教育纳入党的教育方针，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新方向。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出台《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劳动教育进行了系统设计和全面部署，强调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高职院校作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阵地，在劳动教育方面肩负着特殊使命。然而，目前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的建设与评价缺乏统一、科学的规范，导致劳动教育的实施效果参差不齐。在此背景下，编制《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具有紧迫性和现实意义。

国家一系列劳动教育政策的出台，为高职院校开展劳动教育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编制本团体标准，旨在将国家政策细

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建设与评价要求，促使高职院校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切实将劳动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确保劳动教育在高职院校落地生根，培养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当前，各高职院校在劳动教育基地建设方面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部分学校对劳动教育基地建设重视不足，投入的资源有限，导致基地设施简陋、功能单一；有些学校在基地建设过程中缺乏科学规划，盲目跟风，与学校的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脱节。通过制定本标准，明确劳动教育基地建设的基本原则、场地设施要求、师资配备标准等，为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提供清晰的指引，使其建设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

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是推动劳动教育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目前，高职院校劳动教育评价存在片面化、碎片化的问题，缺乏对劳动教育全过程和各环节的全面、客观评价。本标准将构建一套涵盖劳动教育目标达成度、基地建设水平、课程与教学质量、学生劳动素养提升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方法和程序，引导高职院校关注劳动教育质量，不断改进和优化劳动教育工作，提高劳动教育的实效性。

不同高职院校在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和实践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由于缺乏统一标准，导致校际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存在障碍。编制本团体标准，有利于打破高职院校之间的壁垒，促进劳动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利用。各高职院校可以依据标准相互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共同推动高职院校劳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劳动教育作为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规范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高职院校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劳动教育实践平台，使学生在劳动实践中掌握劳动技能、培养劳动精神、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

观。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还能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提升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为社会输送更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职业教育与劳动教育紧密相连，职业教育的本质在于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劳动能力。制定《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将进一步凸显劳动教育在职业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丰富职业教育的内涵和外延。同时，通过规范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推动职业教育与劳动教育深度融合，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劳动教育在高职院校的实践探索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理论研究相对滞后。本团体标准的编制过程，是对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也是对劳动教育理论的深入研究和探索。通过制定标准，将推动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实践不断创新，同时为劳动教育理论研究提供丰富的实践素材，促进劳动教育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推动劳动教育学科的发展。

高职院校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力量，在劳动教育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不仅能够提升高职院校自身的劳动教育水平，还能为其他层次和类型的学校以及社会各界提供借鉴和参考。通过高职院校的示范带动，将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劳动教育，营造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劳动教育在全社会的广泛开展。

（三）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目前，国家标准中与基地建设相关的标准有 GB/T 36732-2024《生态休闲养生基地建设和运营服务规范》，该标准中规定了生态休闲养

生基地的规划布局与功能、机构与人员、设施、运营服务、安全与卫生、质量控制与改进等要求，是生态休闲养生基地建设应该参考的标准；此外，还有关于消防教育、科普教育、自然教育等方向的地方标准，但目前缺少关于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的建设规范。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劳动教育的政策文件，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和标准，导致各高职院校在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政策执行效果大打折扣。因此，急需制定一套统一的团体标准，明确政策执行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国家劳动教育政策在高职院校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综上所述，编制《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具有明确的目的、重要的意义和现实的必要性。它是落实国家劳动教育政策、规范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工作、提高劳动教育质量、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制定和实施这一标准，将为高职院校劳动教育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促进高职院校培养出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因此，应尽快组织力量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推广应用。

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向中国商品学会提交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制订申请，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正式立项。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内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的主要特点，明确了要求和指标，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经过数次修改，形成了《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标准草案稿。

4、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征求意见。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单位：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5 年 7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标准的制定引用的标准如下：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9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列出了劳动教育的术语和定义。

4、总体原则

包括合理规划、独立管理、知行合一。

5、建筑布局

包括基本要求、建筑结构、分类、面积与功能要求、采光、照明、通风、消防安全、无障碍。

6、人员

包括配备要求、教学经理、教学助理、教学老师。

7、设备设施

给出了设备设施的配置要求。

8、数字化建设

包括基本要求、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对外宣传与服务系统、可视化管理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

9、评价要求

包括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评价结果、评价活动组织实施。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实际应用进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有利于提高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的质量水平，确立统一规范和标准。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起草组

2025 年 7 月 15 日